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桑莉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D7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2471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3084904\_109D2533923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  
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  
死亡，其遺族辦理撫慰、給卹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  
10900472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